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9 日，根据《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 2 号。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床、液压、铝锭熔化、压铸等，达到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3]113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为：91331081MA29Y3WKXU001R，有效期 2024-08-5 至 2029-08-4。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内容。

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后最终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纳管,其中 $\text{NH}_3\text{-N}$ 、TP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之后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环境,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二) 废气

项目熔化炉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及集气罩,烟尘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超声波清洗烘干柴油燃烧烟气收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4)。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并加强设备的维护。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矽钢片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铝渣、熔化烟尘集尘灰、熔化除尘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液压油,以及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产生的熔化烟尘集尘灰、铝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产生的熔化



除尘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液压油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混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现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3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表面无裂缝，并设有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如有渗漏液体逸出，可自流入收集沟和收集池，再人工收集至塑料桶内暂存。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

（六）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1) 监测装置：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设置了标准监测孔。

2) 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水）QS241101026、（气）QS241101026、（声）QS241101026）。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车间外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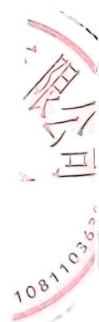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矽钢片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铝渣、熔化烟尘集尘灰、熔化除尘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液压油，以及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混合，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熔化烟尘集尘灰、铝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产生的熔化除尘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液压油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混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191t/a、NH₃-N 0.019t/a、SO₂ 0.003t/a、NO_x 0.015t/a、VOCs 0.378t/a、烟粉尘 0.856t/a。

本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 0.153t/a、NH₃-N 0.015t/a、烟粉尘 0.852t/a、VOCs 0.106t/a、SO₂ 0.003t/a、NO_x 0.009t/a，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竣工环保条件具备。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完善生产废水贮存区域围堰设置；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标准化建设，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并完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规范建设。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签字：

吉加仁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马青青 吴建华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验收组组长	李加平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32627196310103113	15768689999
专家	李国平	杭州奥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3015119791124071X	13357169226
	马青青	浙江清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0721199001262447	13429210700
	郭建峰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30219197810010614	13515717144